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高雄16家公司業者勾結非法集團棄置事業廢棄物，不法獲利達8270萬元，本署起訴被告69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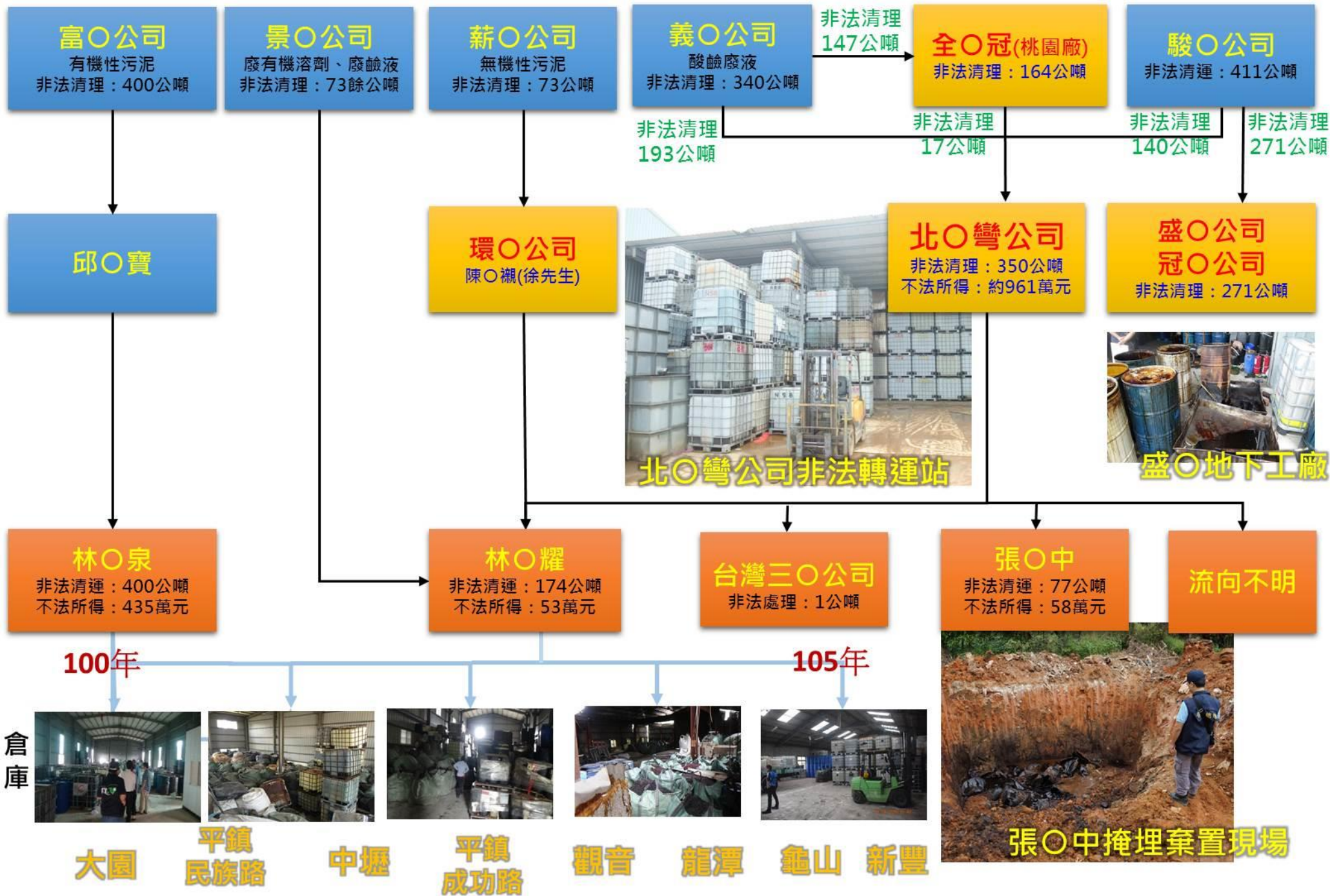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高雄四縣市16家公司業者，因貪圖價格低廉，從民國100年至105年間，將896餘噸之事業廢棄物交付林○泉（男、28歲）、林○耀（男、42歲）、張○中（男、37歲）為首之非法集團，分別棄置、掩埋於桃園市、新竹縣8處倉庫及土地，嚴重污染環境。本署指派國土保育專組主任檢察官林秀敏、檢察官陳書郁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，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北、中、南區督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共同查獲「義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駿○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全○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」、「富○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薪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景○實業有限公司」，分別將酸鹼廢液193噸、廢餾渣140餘噸、銅污泥等17餘噸、有機性污泥400餘噸、無機性污泥73餘噸、廢有機溶劑及廢鹼液73餘噸交予「北○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邱○寶（男、57歲）、「環○科技有限公司」轉由林○泉、林○耀、張○中等非法集團棄置，不法獲利達3234萬元。

二、本署偵辦時另發現全○冠公司桃園廠及苗栗廠、盛○科技有限公司、

冠○環保有限公司、台灣三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和○有限公司、慶○資源回收業、興○企業社、介○事業有限公司等未領有許可文件，以代工等名義違法清除、處理事業廢棄物，不法獲利達 5036 萬元。

三、上述事業機構佯稱買賣、代工，以「不開立聯單」、「不申報」方式，使清理業者取得廢棄物轉運之機會，且交予非法集團棄置，致廢棄物四處流竄，嚴重污染環境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、同條第 6 款虛開證明文件、同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、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、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第 1 項逃漏稅捐及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，案經偵結，本署起訴被告林○泉、林○耀等 69 人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。

四、本案歷時 1 年 4 月，經過多次大規模傳喚、搜索、勾稽相關資料，並結合最新環境鑑識技術，進行廢棄物分析、比對，終而偵破全國最具結構性之環保犯罪集團。本署將持續透過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繫平台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積極追訴環保不法、澈底追討犯罪所得，以維護環境正義。



全○冠(苗栗廠)

非法處理：2077公噸

不法獲利：2525萬元

廢光纖電纜

廢濾網

廢塑膠混合物

慶○公司

非法清運：57公噸
不法所得：33萬元

和○公司

非法清運：895公噸
不法所得：678萬元

興○公司

非法清運：840公噸
不法所得：625萬元

介○公司

非法清運：285公噸
不法所得：185萬元

